

# 长宁区支持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上海市人才大会精神，加快推进长宁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最大限度地把各类人才凝聚到长宁创新驱动、时尚活力、绿色宜居的国际精品城区建设中来，不断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推动长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努力将长宁建设成长三角乃至全国现代服务业产业发展高地、营商环境高地、科创人才高地，结合长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支持范围与对象

（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园区。

（二）在本区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相关服务、活动和项目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行业组织等功能性机构。

## 二、支持内容与标准

### （一）产业集聚扶持

1. **产业专项资金。**设立“长宁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纳入预算管理，按照区财政预算资金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实行专项专支、专款专管。

2. **重点企业引进。**对新引进的，经认定的重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企业，给予以下支持：

（1）**租房补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年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补贴期为 3 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贴

每年按实支付。

**(2) 购房补贴：**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价款的 1.5% 给予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按“三、三、四”的口径分三年兑现。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和购房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3. 功能性机构引入。**对新引进并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功能性机构，按场地租赁、办公装修等投入成本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功能性机构为长宁引进业绩良好的标杆性龙头企业和前景良好的潜力性企业，企业落地后经认定取得良好效益的，给予该机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4. 企业运营扶持。**对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并取得良好效益的企业，按其对区域经济社会贡献程度给予一定金额的营运扶持。

**5. 企业骨干人才激励。**对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按其对区域经济社会贡献程度给予一定金额的扶持。

## **(二) 能级提升扶持**

**6. 品牌建设激励。**对长宁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功能性机构获评国际级、国家级、市级品牌、商标、荣誉和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资质认证，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同一激励对象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

**7. 海外拓展激励。**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响应国家“一

带一路”发展战略，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海外人力资源服务网络，开拓国际市场，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8. 行业标准激励。**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功能性机构开展行业标准制定与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研发，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功能性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同一激励对象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

（1）主导起草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且该标准正式公布的。

（2）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理论、商业模式、新兴业态等方面的研发和应用并取得相应成果的。

（3）开展人才分类评价、人才指数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统计体系等专业研究并取得相应成果的。

**9. 会展活动激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功能性机构在长宁举办国内外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论坛、品牌推介、交流会展等活动，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10. 挂牌上市激励。**对在国内A股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或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企业，按照《长宁区鼓励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政策实施细则》（长商务发〔2016〕30 号）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金额的扶持。

**11. 并购交易激励。**对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企业

在并购交易活动过程中聘请本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而产生的各项服务费用，按投入成本的 30%给予补贴，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2. 公共服务激励。**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功能性机构开展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的项目（活动），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 **（三）环境优化扶持**

**13. 人才安居。**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企业或功能性机构优秀人才，给予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公租房（人才公寓）优先配租、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等补贴资助和配套服务。

**14. 人才引进落户。**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企业或功能性机构优秀人才，按照《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国内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沪人社力发〔2015〕41 号）相关规定，给予优先申报和绿色通道服务。

**15. 海外人才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企业或功能性机构引进的海外人才，按照《关于服务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更加开放的海外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人社外发〔2015〕35 号）的相关规定，提供居住、就业、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化条件，优先申报“上海市荣誉市民”和“虹桥友谊奖”等奖项；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留学人员，按照《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16〕8 号）的相关规

定，在居住证办理、就业许可、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优先申报和服务绿色通道。

**16. 人才职业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企业或功能性机构，最高按照经认定的上年度培训费用的 80% 给予补贴，确有需要并经认定的重点企业的相关职工培训项目可通过区级统筹资金给予支持；对人才培训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相关专业人才培训的，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给予一定金额的扶持。

**17. 行政许可办理。**推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政务事项“一网通办”、“移动窗口”、“全程网办”，创新监管模式，缩短办理时限，全面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服务感受度。

**18. 市场环境营造。**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合作平台，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或功能性机构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政府类公共服务项目。

#### **（四）载体建设扶持**

**19. 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鼓励区域内楼宇业主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区，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企业或功能性机构集聚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园。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以下支持：

（1）鼓励区域内楼宇业主建设人力资源产业园。对楼宇业主创新转型、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创新楼和园区的，符合条件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费用补贴。

（2）鼓励区域内楼宇业主承办中国上海人力资源服务

产业园分园建设，符合条件的经认定给予一定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的一次性费用补贴。同一激励对象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

### **三、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中各类政策的扶持总额不得超过其对区的贡献度。

（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企业和功能性机构认定由区人社局会同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共同认定。

（三）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